

#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向锦武）

本人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全年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含 3 名独立董事），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。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1964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教授职称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固体力学专业。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，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博士后；1995 年 9 月至今，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，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亦未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本人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、股东会 3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履职过程中，坚持审慎、勤勉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结合公司实际与自身专业判断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

供支撑。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#### 1.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向锦武	8	8	0	0	否

#### 2.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向锦武	3	3	否

### 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5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提名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
向锦武	1	1	5	5

### 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围绕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关键事项，持续开展审查与监督。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动态跟踪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必要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问询，充分运用专业经验与独立判断，依法、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确保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

#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并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包括审计计划、程序及执行结果，有效保障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。同时，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参与审计前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及研讨重大风险点，全过程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与公正性。此外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披露

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，向参会股东汇报年度履职情况，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建议；在临时股东会上，关注股东针对审议议案提出的问题，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至管理层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、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多元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跟进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定期汇报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专业意见，并认真落实相关建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同时，本人注重持续学习，认真研读《科创板监管直通车》专刊，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；积极参加合规履职专题课程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公允性、财务信息真实性、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合规性，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并结合专业判断发表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审查，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。经评估，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**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**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本人全面审阅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管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**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**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**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**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或任免董事相关议案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报告期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，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及履职经历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，认为候选人资格条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制定客观、独立、合理，有利于激发

履职积极性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任期期间，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决策中，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，本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信任。愿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积极回馈股东。

签名：向锦武

2026 年 4 月 13 日